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与会股东审议同意。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一、拟收购海外上市公司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O集团收购项目）

(一)交易框架介绍

1.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系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CO集团于2009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目前是我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机构（股票代码：CO）。

2.交易对方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01）。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9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并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并取得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

2015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协议就公司推动CO集团私有化向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以及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CO集团股权作出了进一步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81、2015-08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二、拟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以下简称养老服务收购项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8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健全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三胞集团内部讨论并提出了将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意向。

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和谈判，拟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成熟，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三、继续停牌的时间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论证并进一步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框架及细节与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持续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1月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CO集团收购项目和养老服务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并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12月7日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北京阳光四季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身份证件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北京阳光四季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网络投票服务协议》或《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投资者，请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具体方式为：(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经身份验证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6位数的激活验证码。(2)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下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0960309

传真:010-50960300

邮编:100022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议案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北京阳光四季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p